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罚决字(2024)24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市广源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4PF2397C

法定代表人: 李军华

地址: 临湘市桃林镇大畈村张四组七里冲

临湘市广源塑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 经临湘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 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13日, 临湘分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 发现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内的部分污水正在不断向外溢出, 溢流至附近下方的草地、小沟, 并通过小沟流入外环境, 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 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0月14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临环罚告字（2024）24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